

两会办理会办意见（稿）（表8）

意见或提案号：第 0703132 号	
承办科室意见：完成办理，上报系统 袁伟峰 2023年3月6日	分管领导批示： 郭 2023年3月6日
主要领导审批： 2023年3月7日	
承办人员：	校对人员：

对区人大第七届三次会议 第 0703132 号代表书面意见的会办意见

办理结果：已解决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·全文

区建管委：

吴春兰代表提出的关于“加快推进浦锦街道滨江段建设的建议”的书面意见收悉，现将会办意见告知如下：

一、我委高度重视并积极促进集体经济发展

去年我委牵头起草了《关于进一步促进本区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，已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已经正式发文实施。随着该文件出台实施，将探索依托区国资、街镇等资源，试点搭建区级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平台，进一步开发、建设、利用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，盘活集体资产、资源、资金，

促进集体经济规模继续壮大、质量进一步提升；实施回购、改造和开发经营性物业银行贷款贴息政策，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；创新机制，促进集体经济多元发展，推广联合经营模式攻克“有地没钱”难题、飞地抱团模式突破“没地有钱”瓶颈、成本价回购模式摆脱“没地没钱”困境、代建代管模式走出“有地有钱无项目”发展局限等做法。随着该文件出台实施，浦锦街道滨江水岸沿线8个村集体经济也将积极受益。

二、促进集体经济开发建设利用集体建设用地

去年以来，经我委与区有关职能部门努力争取，努力疏通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路径，积极促进村集体经济发展：一是对于乡村产业项目涉及公服用地的，将项目视作乡村振兴类项目，经区乡村振兴局审批后，报区规划资源局办理农转用手续；二是对于乡村产业项目涉及商办或研发用地的，由街镇政府立项，报区发改委审批，再报区规划资源局审批，后续，项目具体建设或运营再努力争取促进村集体经济从项目中受益。

以上意见供你单位统一答复代表时参考。

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3年3月6日

承办单位通讯地址：沪闵路6558号

邮政编码：201199

联系人姓名：袁伟峰

电话：64123988